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 2026 年柘林镇镇管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（包 1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柘林镇镇管河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（包 1），属于 租赁及商业服务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闵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82.08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42.80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5 日

